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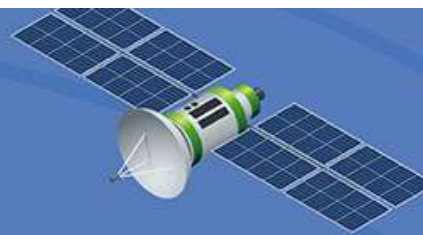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辦建物產權測繪登記 簡化建物測量業務宣導

檢附轉繪參考資料電子檔 省時又省錢!



產權測繪登記流程



測量階段

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，由地政事務所實地測量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。

登記階段

依登記相關規定審查，完成後公告15日。



實地測量



成果整理



檢查作業



核發成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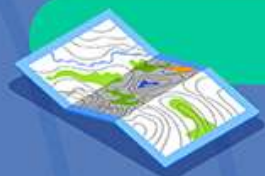
登記審查



公告15日



核發權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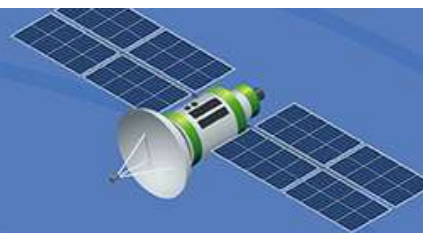
測量階段



登記階段



簡化建物測量措施



簡化類型1

地政事務所轉繪

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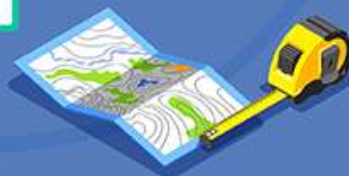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方式

1. 竣工圖 > 轉繪建物平面圖
2.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* > 轉繪建物位置圖

*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新制自112年5月1日施行



提供電子檔轉繪
更迅速、正確!



簡化建物測量措施



簡化類型2

地政士、建築師或測量技師轉繪簽章

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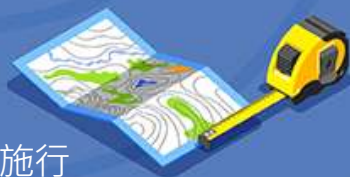


作業方式

1. 竣工圖 > 轉繪建物平面圖
2.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* > 轉繪建物位置圖
3. 建物測量成果圖*



提供電子檔核對*
省測量費用



*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、「提供電子檔」新制自112年5月1日施行

簡化建物測量措施

簡化類型3

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

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3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及78條之1)



作業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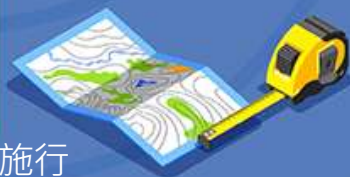
1. 竣工圖 > 轉繪建物平面圖
2.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* > 轉繪建物位置圖
3. 建物標示圖*

提供電子檔查對*
免測量費用

FREE

*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、「提供電子檔」新制自112年5月1日施行

已附建物標示圖之登記案件，原則免附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供參，惟登記機關審核圖資認有疑義時，仍得依職權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圖資參辦



各項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比較



建物第一次測量階段

項目 \ 類型	一般 (地所實測)	簡化類型1 (地所轉繪)	簡化類型2 (專技人員轉繪簽章)	簡化類型3 (專技人員繪製簽證)
測量時間	長 (地所實測)	短 (地所轉繪)	更短 (轉繪簽章) 勝	無 (繪製簽證)
* 測量規費 (以申請1棟面積 50m ² 之建物為例)	位置圖 4000元 平面圖 1000元	位置圖 200元 平面圖 800元	核對費 200元	免規費 完勝

* 測量規費新制自112年5月1日施行。

如未檢附電子檔申請者，應加繳**600元**。

